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光电”）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亚”）的《告知函》，常州诺亚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赣民初 19 号，裁定冻结其名下部分财产。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常州诺亚持有的天龙光电股票 2000 万股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 冻结股数<br>(股) | 委托日期               | 轮候期限<br>(月) | 冻结<br>执行人 |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br>股份比例 |
|------------|----------|-------------|--------------------|-------------|-----------|--------------------|
|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0  | 2019 年 2<br>月 19 日 | 36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45.67%             |

##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九江分行”）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诉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沿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建行九江分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江西省高院裁定冻结、查封或扣押被申请人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沿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共计价值 4 亿元的财产。

常州诺亚于 201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天龙光电股票 2000 万股质押给建行九江分行，为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8月30日至2016年8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常州诺亚共持有公司股份4378.8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常州诺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4378.860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

###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常州诺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